

鹏扬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关注！当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在投资之前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

为了更好地帮助您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对本基金相关产品特征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

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 55%，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即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5%-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二、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投资策略，目标风险水平为平衡，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以维持基金相对恒定的风险水平。

本基金的目标是以 5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

（一）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理解，在把握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基础上，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稳健增长。

基于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深刻理解，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政策导向等各方面因素，建立基金管理人对各大类资产收益的绝对或相对预期，决定各大类资产配置权重。

（二）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在主动型基金的研究上，搭建以“基金经理”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研究体系。其中：

1、定量研究主要包括：

①业绩分析：相对收益、绝对收益、风险调整后收益，不同市场环境、不同风格环境的业绩表现等。

②归因分析：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主要包括择时能力、行业配置能力、选股能力等。

③风险分析：主要考察基金组合波动率、下行标准差、区间最大回撤、VaR 等指标。

④持仓分析：考察持仓组合的诸多属性，包括行业配置、行业集中度、行业偏离度、行业轮换度，组合市盈率、市净率、PEG、市值分布、ROE、流动性水平等指标。通过定期跟踪基金具体持仓以及变化情况，以评定基金经理的投资风格及其稳定性。

⑤风格分析：主要包括基于净值的风格分析（RBSA）和基于持仓的风格分析（PBSA）。

RBSA 的方法，是对市场风格进行划分，确定每种风格的表征指数，根据表征指数的相对强弱为每个交易日贴上风格标签，对基金经理业绩进行拼接，用基金经理代表产品的业绩分位值序列对市场风格标签序列进行线性回归，对回归结果进行标准化处理，得到基金经理在不同风格下的表现。

PBSA 的方法，是基于基金季报持仓，考察持仓组合的风格属性，计算包括盈利、估值、行业暴露等组合指标，与 RBSA 结果进行印证。

2、定性研究主要基于公开资料、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基金经理的专业背景、投资理念、投资风格、操作特点、性格特征等进行分析，对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研团队、行业地位、业绩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考察，并与定量分析结果进行印证。

3、基金组合配置策略

在基金筛选的基础上，基于战略资产配置策略以及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确定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以及其他类基金的具体配置比例。

在上述配置比例的范围内，筛选各类型基金池中的基金进行组合构建。

4、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综上，本基金将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优选各类子基金，构建基金组合并定期

对基金组合进行维护，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三）股票投资策略

基于价值投资的理念，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优选行业中的绩优公司，主要选择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估值合理、公司治理良好的股票。具体策略如下：

1、行业优选策略

本基金将把握中长期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判断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本基金从经济周期因素、行业政策因素和行业基本面（包括行业生命周期、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空间、行业内竞争态势、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情况等）等三个方面评估行业的成长性。

2、个股精选策略

公司的成长性最终体现为利润的增长。因此，本基金将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率作为企业成长性考察的主指标，并结合税后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筛选出盈利能力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

3、事件投资策略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对资本市场有冲击效应的事件也发生的越来越频繁。对相关行业有影响力的事件通常有利率政策、行业政策、汇率政策、突发事件等；对股票价格变动有影响力的事件通常有增发、收购兼并、资产注入、整体上市、发行可转债、上市公司业绩公告等；对债券市场有影响力的事件通常有货币政策、利率政策、重要经济数据发布等。通常这些事件都会短暂打破市场均衡价格，本基金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把握事件投资机会。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于香港市场长期投资研究经验及两地市场一体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资机会，采取“自下而上”的优选个股策略，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且估值合理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把握风险的基础上，对境内外宏观因素、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盈利能力、投资

时机等进行判断，筛选出具备竞争优势、估值合理的存托凭证，以把握存托凭证带来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重点从以下 4 个方面来考察存托凭证的投资价值：（1）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基本面情况；（2）存托凭证的估值情况；（3）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4）存托凭证与境外基础证券的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存托凭证的特有情况。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进行债券投资时，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持续跟踪以及对经济政策的深入分析，综合运用债券品种轮换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融资杠杆策略、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等，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力求获取长期稳健的收益。

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在综合分析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 BS 公式或二叉树定价模型等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重视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和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本基金将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期权调整利差（OAS）模型分析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投资价值，作为此类债券投资的主要依据。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公告。

三、本基金的运作形式及费率结构

1、本基金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之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之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满三年。对于持有未满持有期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本基金费率情况：

（1）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8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 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 A 类基金份额

原基金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将继续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
 即：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柜台)
M < 100 万	1.00%	0.10%
100 万 ≤ M < 500 万	0.50%	0.05%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养老金客户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等经过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 Y 类基金份额

各销售机构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00%
100 万 ≤ M < 500 万	0.5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	-----------

3)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对于持有未满持有期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要收取赎回费的，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执行。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五、本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在利率上升时，基金持有的债券价格下降，如基金组合久期较长，则将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

4、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可以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

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这将对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产生影响。

6、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因证券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或因票据发行主体、存款银行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风险等。

7、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司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或者公司偿债能力受到影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二）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基金开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章节。

从投资范围上看，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基本上都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对于非公开发行的、流动性较差的资产支持证券、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流动性受限的资产，本基金严格按照《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产品本身的流动性安排、历史经验和显示条件等因素，严格控制相应品种的投资比例。因此，本基金投资标的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摆动定价；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人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人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赎回申请可能将被延期办理，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人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办理，可能与投资人的预期存在差异，从而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和资金安排。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

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在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等。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业务规则，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的证券交易资金进行前端额度控制，由于执行、调整、暂停该控制，或该控制出现异常等，可能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五）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因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发生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基金管理人变更或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涉及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之间责任划分的，相关基金管理人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限制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 45%-60% 之间以控制风险，定位为较为平衡的养老目标风险 FOF 产品，适合风险偏好较为均衡的投资者。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虽然本基金管理人采用严格的风险控制策略，但是各类资产所在市场如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海外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和投资者长期养老目标的实现。在极端情形下，本基金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2、本基金对于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持有期，持有期为三年。对于持有未满足持有期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3、本基金为 FOF 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构建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严密监控标的基金动态和这些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相比的净值变化态势，力求将风险降到最低。

(2)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时，如资产变现难度大、出现大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支付效率较低的情形，将为本基金带来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 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定期开放基金，投资后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赎回，在本基金面临大规模赎回时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封闭式基金，可能会面临在一定价格下无法卖出而需降价卖出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且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日可能晚于普通开放式基金。

(3)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需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等，承担的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4、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使本基金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本基金以人民币销售与结算，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部分的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

影响。

此外，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时，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也使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境内、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停市时，出现交易异常情况交易所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的情形时）。当某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那么会使得本基金所持有的港股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时有可能出现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有的港股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进而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如果投资，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6、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如果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7、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 REITs，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

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8、基金自动清盘风险。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自动清盘的风险。

9、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八) 其他风险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资

产损失。

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登录本公司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通过其他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可观合理的评估，同时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等情况，确保在符合预计投资期限、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谨慎投资本基金。

我方已经阅读风险揭示书并完全理解上述揭示的内容，具备与本基金相匹配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和风险，并自愿认购/申购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人：

日期：